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

由：鄧國綱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內容（節錄自葵青區足球會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記要擬稿）：

(iii) 2005/06 年度球季安排事宜

34. 鄧國綱先生指出，主席曾在上次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工作報告中指出，新球季的工作將由“有限公司”接手。所以“有限公司”需盡快召開會議落實有關安排，才可申請撥款籌辦活動，而且需盡快通知足球總會更改註冊事宜。由於現時的權責不在葵青區足球會，故球會沒有身份組織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而聯賽即將於九月開始，故現時最迫切的工作是召開“有限公司”會議，即使未能定出公司架構，但現階段必須委派人員組織隊伍、聘任球員、租借場地及更改註冊等。鄧先生指“有限公司”曾召集會議，目的是商討上述事宜，但最終因收到梁永權主席的信函而取消會議，而造成球隊無法運作。

35. 丁衍華先生表示，現階段已沒有足夠時間完成一切籌備工作。他表示由於足球總會比賽將於 9 月 18 日開始，現時球會尚未聘任球員，而且又未完成更改註冊工作，理應放棄參加，但由於上次會議時，球會曾作出承諾將繼續參與賽事，為遵守此承諾，故不可退出。在這情況下，現時球會應召開會議，確認參與比賽的工作人員，日後才協商公司架構問題。現時球會沒有正式工作人員，一切籌備工作均停頓，球員亦逐漸離隊。

36. 丁衍華先生建議主席盡快與區議會主席周奕希先生商討召開會議事宜，盡早委派工作人員，以開展籌備工作，並盡快向足球總會申請延期兩星期參與賽事。

37. 鄧國綱先生表示，倘若球會組隊不成而退出參加賽事，他建議將現時結存在銀行戶口的 3 萬 5 千元歸還林培智會長，以免失信於人。丁衍華先生贊同鄧先生的說法。

38. 主席表示，他非常支持足球運動，但事實上維持球隊運作的工作十分艱巨，例如即使球會有區議會撥款支持運作，但仍需要面對現金周轉不足的問題。

7
39. 鄧國綱先生表示球會日後的帳目及一切行政安排將由“有限公司”負責，故本球會無需擔憂日後運作問題。然而，本球會當初借用會長3萬5千元時，承諾將由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接手球隊，如不履行承諾，可導致球會被控告。

40. 丁衍華先生重申主席應盡早與區議會主席周奕希先生商討召開會議事宜，首先，確立委派工作負責人，再商討改善球隊財政安排，最後協商“有限公司”的架構，這做法可爭取時間，盡快組成球隊及落實財政安排，屆時“有限公司”的架構相信會逐漸成熟及誕生。

41. 鄧國綱先生建議於本星期內召開有關會議。

42. 主席指最快要先與區議會主席周奕希先生聯絡後，才能定出日後安排。主席續表示，事實上，他曾與區議會主席周奕希先生商討有關事宜，周先生指球會首要的工作是弄清楚球會過去三年的財政狀況。至於，球會來年應否參與足球總會球賽方面，主席表示他不會作個人的決定，他會讓委員集體決定。

43. 鄧國綱先生表示，據他所知，不論球隊成績好壞，周奕希主席及周守信專員均主張球隊繼續參與足球總會賽事，因為倘若葵青區的隊伍突然退出參與，會惹來外間的好奇，從而追查原因，最終揭露本球會運作的內情，可能會引起很多負面批評。為避免此情況，球隊應繼續運作。至於財政問題，可留待日後“有限公司”研究及解決。

44. 丁衍華先生表示，即使運作球會將遇到很多困難，但預計球會在最惡劣的情況下，極其量降至丙組級別，但這樣仍可保留葵青區的隊伍，以免外間對球會引起猜疑，這已有足夠理由繼續維持球隊運作。

45. 鄧國綱先生表示，球會須盡快落實有關安排並於9月8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匯報。主席回應，本球會屬於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的組織，故無需於區議會大會中提交報告。

46. 主席答應盡快聯絡區議會主席周奕希先生商討此事。